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陳嵩炯

被告 張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28,715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5號裁定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